湛江市应急管理局

湛江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

湛江市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以来,市应急管理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依法行政办的大力帮助、指导下,按照《中共湛江市委、湛江市人民政府彻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2016-2020)〉实施意见》(湛发[2016]14号)、《湛江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细则》(湛办发[2017]11号)等文件精神,以法治政府建设为目标,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为抓手,积极创新行政执法手段,完善执法机制,规范执法行为,大力推进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法制建设,牢固树立应急管理队伍政治坚定、业务精通、纪律严明、执法公正的良好形象,有力地保障了全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将我局 2019 年法制政府建设工作推进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应急管理法制建设工作基础

- 1. 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我局始终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的最高准则,坚持把法治建设作为经常性、基础性、全局性工作来抓。根据机构改革情况,组建后即成立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和新闻宣传科,负责日常工作。局长程进主持局务会议听取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和行政复议等工作汇报。安排专门保障资金,用于支持购买法律咨询、律师代理、法制培训等法律服务。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定期召开法治工作会议。落实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研究依法行政工作,着力解决依法行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2.制定落实年度计划任务。为保证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能够落实到位,我局及时制定并印发了《湛江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明确全年工作目标和重点,确保按照计划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按时向市政府报告法治建设工作情况。

(二)加大执法监察,不断提高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能力

1. 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切实把《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册(2016年版)》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2016年版)》认真贯彻落实到监督检查每个环节中。一是加强执法监督指导,严格案件审核把关。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各项规章

制度,做到所有行政处罚案件均要经过法律审核,持续推进执法 信息公示公开, 认真开展合法性审查和案件备案审查。采取各县 (市、区)自查推荐和市集中评查的方式,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行 政处罚案卷评查。对发现的程序不当、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法 律适用错误以及执法文书填写不规范等方面问题,通过通报、约 谈督导等形式,提出整改要求,监督指导各地依法行政。二是持 续推进 "双公示"。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双 公示"信息公开和诚信管理,让社会公众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 光下运行。在局门户网站开设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 信息专栏以及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解读、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十 大主题"政务公开"专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截止目前,在门 户网站主动发布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等各类信息 685条,在"信用湛江"网上共推送行政许可信息 290条、行政 处罚信息 12 条。三是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参加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或市法制部门组织的法律法规培训、业务培训,突出抓好《安全 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行政 执法人员的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和法制意识。今年我局组织市和 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分两批赴重庆西南大学进行业务培训, 举办三期乡镇安全监管人员培训班,开阔了视野,启发了思维, 加深了相关法律法规理解, 也解决了基层工作中的一些难题和疑 问。

2. 持续推进服务型执法。我局认真落实推进服务型执法建设 要求,大力构建服务型行政执法模式,寓服务于执法过程,在执 法中体现服务,从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从突击性执法向长效性 转变,从刚性化行政执法到刚柔并济转变,努力塑造行政执法形 象。一是强化执法服务措施。突出重点时段帮助企业集中全面排 查治理安全隐患, 先后 11 次聘请省市安全技术专家 58 人次, 对 全市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易燃易爆等重点行业领 域开展深层次的隐患排查治理活动,查出隐患 192 处,指导企业 制定整改方案, 提高隐患排查治理的水平和质量。二是落实首问 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一次办妥"制度,接受企业各类咨询 业务 280 多件, 群众满意度 100%。三是发挥行政指导作用。在 行政执法中采取提醒、示范、协商、建议、劝导、回访等方式, 寓服务于执法过程中,在执法中践行服务。四是加强执法监察。 严格履行法律赋予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职责,依法严厉打击各类 违法违规行为,今年以来,部署开展了一系列的执法专项行动。 累计执法检查企业 3302 家,发现隐患 2743 处。

(三)加强制度建设,努力完善安全生产依法行政机制

1. 深化权力清单和任务清单制度。根据部门职权清理推行权力清单的要求,认真梳理部门职责,分析履职情况,提出职责和

权力清理意见,编制部门权力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

- 2. 推进行政权力公开。网上公布权责清单,查找廉政风险点, 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全力打造公开、公平、高效、便民 的服务机制。
- 3. 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进一步加大审查力度,着力提升审查业务水平。做好市本级规范性文件和部门名义发文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涉及我局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对需要"立、改、废"的及时向市政府建议。对我局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及时公布结果。对我局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及时向市依法行政领导小组报备。
- 4. 落实案件审理委员会、党组决策等制度。今年9月,及时制定《湛江市应急管理局案件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成立了案件审理委员会,案审办设立在局政策法规和新闻宣传科,负责对局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审查。
- 5. 局领导干部分点联系县(市、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 防灾减灾工作。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责任 制,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狠抓工作落实,市局对联系县(市、

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工作进行了分工,每位局领导都负责联系一到两个县(市、区)的应急管理局,以便及时掌握解决基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四)加强普法宣传,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法制意识

- 1.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学习宣传教育。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工作计划,按照"内外并重、学用结合"的原则,深入开展应急演练活动,举办"5·12"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119消防宣传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活动,联合市内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利用现代音视频制作技术,研制开发公众喜闻乐见的应急宣传产品,密集播出应急安全系列公益宣传片,推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和进公共场所的"七进"活动,持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公众防灾减灾、自救互救的意识和技能。
- 2. 讲求实效,不断提升法治思维和能力。一是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集中普法。围绕"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主题,坚持早安排、早部署,精心筹划一系列活动,广泛开展了一系列亲民、鲜活、接地气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大力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和常识,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生产

意识,形成了"人人讲安全"的社会氛围。二是寓普法与执法之中。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坚持执法首先送法,寓普法于执法之中,利用深入企业检查机会,通过法律法规宣讲、事故警示等方式,对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及一线职工进行普法教育,为企业发放《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督促企业学法守法,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法制意识。三是强化机关学法用法守法。以"规范执法"为主题,结合《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册》为重点,先后组织局领导班子和各科室负责人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开展《宪法》《监察法》知识测试,引导全体干部职工牢固树立依法治安、依法行政、执政为民的法治意识。邀请来自司法、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有关专家、领导授课,增强培训教育实效,不断提升干部法治思维和能力。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从建局开始就高标准、严要求,蹄疾步稳,进展顺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行政执法基础较为薄弱。一些基层部门执法人员数量偏少,专业能力素质有待提高,执法水平和执法装备等保障能力仍较薄弱,与执法需求不相匹配。二是行政执法工作开展不平衡。由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存在不平衡不协调等原因,区域间执法的质量和力度存在不平衡性,个别县(市、区)执法力度和质量有待进一步加大。三是

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有待完善。负有安全监管、防灾减灾救灾职责的部门之间职能分工仍不够清晰,存在交叉执法、重复执法、越界执法等情形。一些地区重大行政决策、法律顾问、"双随机一公开"等制度以及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公开听证、双随机抽查等工作有待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中学习上重要讲话精神,始终践行"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训词精神,严格按照《中共湛江市委、湛江市人民政府彻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实施意见》(湛发〔2016〕14号)、《湛江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细则》(湛办发〔2017〕11号)等文件精神要求,开拓新思路,改进和创新工作观念、工作措施,全面推进政府的法制化进程。继续强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力求在推进服务型执法上探索新思路、新举措、新办法,以法治政府建设促进应急管理工作,全面打造"法治应急管理"的良好形象,努力推进全市应急管理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深入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致训词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中学习上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始终把党和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于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中。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更坚定的信心、更有力的措施把应急管理法治政府建设推向深入。

- (二)进一步加强立法建设,不断适应新时代改革发展需求。 深入调查研究,抓紧推进机构改革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 减灾救灾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组织起草 《湛江市烟花爆竹燃放条例》。
- (三)进一步强化监督指导,推动严格依法行政。完善法制审查和法律顾问制度,强化执法监督。持续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督促问题整改,规范行政执法。健全并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信息公示制度,发挥12350监督举报电话作用,及时受理、查处举报投诉问题,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强化社会监督。
- (四)进一步畅通渠道,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纠纷。公开复议 申请方式途径,依法受理、严格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进一步畅通

信访渠道,加大信访督办力度,妥善处理好矛盾纠纷,严防群体性事件或者重大集体上访事件,构建维护良好和谐的法治环境。

(五)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强化行政执法力量。加强执法力量建设,配齐配强专业执法人员。以深化执法标准化为抓手,加大资金投入,不断夯实执法基础。坚持领导带头学法执法,不断提升培训质量;加强执法队伍政治建设,努力锻造一支"特别讲政治、特别讲纪律、特别讲科学、特别讲认真、特别讲精神"的过硬执法队伍。

(六)进一步深化改革,夯实行政执法基础保障。积极推进机构改革后相关体制机制调整优化,推动研究修改出台湛江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湛有关单位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职责,避免职责不清、相互推诿或出现监管"真空"。按照局"三定"规定,合理分配检查权、决定权、审核权及审批权,及时更新公布职责清单,确保行政执法不交叉、不越界。

